

西藏惠泽宏图商贸有限公司、宁波腾越启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买方”)

与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及

苏州企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卖方”)

关于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 | |
|------------------------|----|
| 1 定义 | 2 |
| 2 股权的购买与对价 | 6 |
| 3 交割先决条件 | 7 |
| 4 交割 | 9 |
| 5 公司和卖方的陈述和保证 | 11 |
| 6 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及交割后事项 | 12 |
| 7 公司和卖方的进一步承诺 | 13 |
| 8 违约责任 | 16 |
| 9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8 |
| 10 通知 | 19 |
| 11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 20 |
| 12 一般规定 | 21 |
| 附件一、集团公司信息 | 30 |
| 附件二、交割证明书格式 | 31 |
| 附件三、公司和卖方的陈述和保证 | 33 |
| 附件四、披露函 | 41 |

本股权转让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共同签署。

买方一：西藏惠泽宏图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买方一”),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西藏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404-4室;

买方二：宁波腾越启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买方二”,与买方一合称为“买方”,单独称为“每一买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706-4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卖方：苏州企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卖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58号26栋;

公司：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1268号;

苏州茵沃：苏州茵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苏州茵沃”),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1268号。

以下买方、卖方和公司合称为“各方”或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 卖方于本合同签署日合法有效拥有公司44.7538%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7,319,700元)。公司持有北京茵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茵沃”)100%的股权。
- 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卖方有意向买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4.7538%(对应的出资额为9,579,700元)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买方亦有意受让卖方拟转让的标的股权。

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标的股权转让达成共识。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各方特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为本合同之目的，除非本合同相关条款的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1.1 定义

| | |
|----------|---|
| “保密信息” | 具有第12.2条所赋予的含义。 |
| “不可抗力” | 具有第12.12条所赋予的含义。 |
| “惯常经营过程” | 具有第7.2条所赋予的含义。 |
| “集团公司” | 指公司及北京茵沃 |
| “卖方指定账户” | 具有第2.3条所赋予的含义。 |
| “会计师” | 指公司聘用的外部会计师。 |
| “诉求” | 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调查。 |
| “关联方” | 就任何特定的人士而言，指直接地或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机构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人士、受控于该特定人士，或与该特定人士共同受控于他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
| “利害关系方” | 指(a)任一集团公司的任何股东、董事、管理人员；或(b)任一集团公司的任何股东、董事、管理人员的亲属；(c)任一集团公司的任何股东、董事、管理人员持有权益的任何人士(除被动地持有公开上市公司少于5%股权的情况)；或，任一集团公司的任何股东、董事、管理人员能够控制或通过表决权、地位或所有权施加重大影响的任何人士；和(d)任一集团公司的关联方。自然人的亲属指该自然人的配偶和该自然人及其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曾祖父母(“亲属”)。 |
| “公司章程” | 指买方和卖方于本合同签署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
| “业务” | 指每一集团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批准的经营范围中所列的业务。 |
| “营业日” |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授权银行在中国暂停营业的其它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
| “交割” | 指第二步交割 |

| | |
|-------------|--|
| “交割日” | 指第二步交割当日 |
| “第一步交割” | 指根据第2.4条约定，买方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50,000,000元。其中，买方一应向卖方支付42,857,143元，买方二应向卖方支付7,142,857元。 |
| “第一步交割先决条件” | 指本合同第3.1条(b)款约定的卖方义务 |
| “第二步交割” | 指根据第2.5条约定，买方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86,145,600元。其中，买方一应向卖方支付73,839,086元，买方二应向卖方支付12,306,514元。 |
| “第二步交割先决条件” | 指本合同第3.2条(b)款约定的卖方义务 |
| “对价” | 指根据第2条于交割时就标的股权的转让应付的对价。 |
| “本合同” | 指各方签订的本股权转让合同(包括其附件)以及依照第12.8条所作的所有修订。 |
| “增资交易” |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宁波中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增资130,000,000元至公司，其中9,147,272元计入注册资本，扬州启迪智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37,000,000元至公司，其中2,603,455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
| “控制” | (包括“受控于”和“共同受控”)相对于两名或多名人士之间的关系而言，指直接、间接或作为受托人、个人代表或执行人拥有对一人士的事务或管理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而无论是通过拥有有表决权的证券，还是作为受托人、个人代表或执行人，也无论是根据合同、信贷安排还是以其他方式。 |
| “披露函” | 指于本合同签署当日签署，由公司和卖方向买方提交的披露函。 |
| “产权负担” | 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权或其他负担。 |
| “政府” | 指中国的任何国家级、地方或其它政府部门或行政部门、机构或委员会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机构。 |
| “政府命令” | 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或会同任何政府部门作出的任何命令、令状、判决、禁令、裁定、规定、决定或裁决。 |
| “有害物质” | 指根据可适用的环境法律被界定为有害的物质或能对人体或环境造成重大危害的任何天然或 |

人工的物质(无论是固态、液态、气态或蒸汽形态)。

“知识产权”

指(a)专利, (b)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商业外观和域名, 以及排他性随附于其上的商誉, (c)著作权, 包括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 (d)保密和专有信息, 包括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负债”

指任何和/或所有债务、责任和义务, 无论累积或固定、已到期或未到期、已确定或可确定的, 包括在任何法律、诉求或政府命令项下产生的责任以及那些在任何合同、协议、许诺或承诺项下产生的责任。

“重大不利影响”

指会对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财产、资产、负债、业务、经营前景或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变化, 且单独或累计造成500,000元或以上的损失的事件, 包括: (a)集团公司与其客户、员工或供应商之间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损失; 及(b)导致集团公司最终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事件。

“重大合同”

指集团公司为一方的或其各自的财产或资产可能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和所有标的金额500,000元以上合同或协议, 包括: (i)对于集团公司的业务、经营、经营业绩、状况、财产、资产或负债而言是重要的, (ii)对集团公司附加了重大义务, (iii)对于集团公司的正常和效率经营是必要或可取的, 及/或(iv)要求, 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由集团公司支付、或向集团公司支付总额超过500,000元的金额, 或已经导致集团公司有义务支付或有权利获得总额超过500,000元的此类合同或协议。

“许可”

指: (i)允许、许可、同意、批准、证书、资质、指定、登记或其他授权; (ii)公告、报告或评估的备案; 或(iii)在任何情况下集团公司业务有效运营所必需的, 对资产或财产的所有权、占有、持有或使用资产或财产、或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所必须的。

“人士”

指任一个人、合伙、商社、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协会、信托、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实体。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指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中国会计准则”

指于整个所涉期间一贯适用的, 在中国始终有效且被普通接受的会计原则和惯例。

“法律”

指由中国各级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公开颁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命令、通知、办法以

及其他形式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不动产”

指所有的土地和房屋、其上的固定设施及其所有相关的附属物。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未分配利润”

指被公司保留而未以股息进行分配的公司净利润。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其分支机构及其授权机构。

“税务局”

指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及/或其他地方分支机构，视情况而定。

“税务”或“税金”

指由任何政府部门征收的任何类别的任何及所有税金、费用、征费、税款、关税和其他收费(连同因此收取的任何及所有利息、罚金、附加税和额外款项)，包括：针对收入、特许权、偶然所得或其他利润、总收入、财产、销售、使用、工资、聘用、社会保障、失业补偿或净值征收的税金或其他收费；属消费税、预提税、转让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性质的税金或其他收费；执照、登记和文件费；以及关税、税款和类似收费。

“纳税申报单”

指按照规定须向政府部门报备的有关税收的所有申报单、报告和表格，包括其项下的选择、申报、修订、附表、信息申报单或附件。

1.2 解释的原则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或语境另有要求：

- (a) 鉴于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鉴于条款均可用作本合同的解释。
- (b)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的附件以及随后不时签署的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所有本合同的定义及规定或约定等均及于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
- (c) 本合同中凡提及“条”、“款”、“项”、“附件”时，除非另有明确表示，均指本合同之“条”、“款”、“项”、“附件”。
- (d) 本合同的目录和所使用的标题仅供参考目的，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
- (e) 凡在本合同中使用“包括”一词，均应被视为之后随附有“但不限于”一语。

- (f) 在本合同中使用“本合同的”、“在本合同中”和“在本合同项下”以及具有类似含义的表述均指本合同整体，而非本合同任何特定条款。
- (g) 本合同中定义的所有名词在依据本合同而制作或交付的任一证明或其他文书中使用时，应具有本合同所定义之含义，除非在上述证明或文书中另有定义。
- (h) 本合同中名词的定义对于定义名词的单数和复数形式同等适用。
- (i) 本合同中提及的任何协议，文书或其他文件系指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协议、文书或其他文件。
- (j) 本合同应被理解为由各方共同起草，不得以本合同任何条款系有某一方起草为由而引起有利于或不利于任何一方的假定或举证责任。
- (k) 提及任何人士时同时也指该人士的继承人以及经许可的受让方；及
- (l) 使用“或者”一词并不意味排他性，除非另有明确表示。

2 股权的购买与对价

- 2.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卖方应出售并且买方应购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应负有任何产权负担且应包含交割日当日或之后所附的所有权利。为避免疑问，买方应享有交割日当日或之后标的股权上所附的所有未分配利润。除非根据本合同同时对所有标的股权的购买进行交割，否则各方无义务对任何一部分标的股权的购买进行交割。
- 2.2 标的股权的对价为136,145,600元，其中：
 - (a) 卖方向买方一转让公司21.217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8,211,171元)，买方一向卖方支付116,696,229元；
 - (b) 卖方向买方二转让公司3.536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368,529元)，买方二向卖方支付19,449,371元。
- 2.3 卖方应在第一步交割当日前提前至少十(10)个营业日，向买方提供其用于收取对价的人民币账户(下称“卖方指定账户”)的账户信息，账户信息应包括账户名称、银行名称、账号、银行地址。
- 2.4 买方在第一步交割当日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50,000,000元，其中，买方一应向卖方支付42,857,143元，买方二应向卖方支付7,142,857元。
- 2.5 在第二步交割当日，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86,145,600元，其中，买方一应向卖方支付73,839,086元，买方二应向卖方支付12,306,514元。

2.6 税费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应由各方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

3 交割先决条件

3.1 第一步交割先决条件

(a) 第一步交割买方应满足的先决条件

公司和卖方于第一步交割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交易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于第一步交割时或第一步交割之前获得满足或被书面豁免为前提：

- (i) 买方已经签署并交付了本合同。
- (ii) 买方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已经通过批准标的股权转让的决议。
- (iii) 陈述、保证和承诺。

1) 买方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应于第一步交割时或第一步交割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承诺和约定；及

2) 本合同中买方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和第一步交割当日均为真实、完整和正确的，除非任何此等陈述和保证是在某一特定日期作出的，在此情况下，该陈述和保证只需于该相应日期为真实和正确的。

(b) 第一步交割公司和卖方应满足的先决条件

买方于第一步交割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交易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第一步交割时或第一步交割之前被满足或被其书面豁免为前提：

- (i) 卖方和公司已经签署并交付了本合同。
- (ii) 公司的股东已经做出批准标的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且公司的其他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对本3.1(b)(ii)项先决条件，如其不能在2021年4月23日前成就，买方可以有条件地予以豁免并完成第一步交割，豁免后本先决条件自动转为第二步交割公司和卖方应满足的先决条件)。
- (iii) 陈述、保证和承诺。

1) 公司和卖方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应于第一步交割时或第一步交割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承诺和约定(包括

公司和卖方在本合同第7条项下的承诺和义务);

2)本合同中公司和卖方作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和第一步交割当日均是真实、完整和正确的,除非任何此等陈述和保证是在某一特定日期作出的,在此情况下,该承诺与保证只需于该相应日期为真实和正确的。

- (iv) 不存在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针对集团公司或卖方的、已发生或卖方或集团公司已知的法律程序或诉求,且该等法律程序或诉求会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即买方无法取得标的股权或卖方无法取得买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或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v) 于第一步交割时或第一步交割之前没有发生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vi) 买方已完成对集团公司的法律、财务等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让买方满意。

3.2 第二步交割先决条件

(a) 第二步交割买方应满足的先决条件

公司和卖方于第二步交割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交易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于第二步交割时或第二步交割之前获得满足或被书面豁免为前提:

- (i) 陈述、保证和承诺。

1)买方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应于第二步交割时或第二步交割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承诺和约定;及

2)本合同中买方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和第二步交割当日均为真实、完整和正确的,除非任何此等陈述和保证是在某一特定日期作出的,在此情况下,该陈述和保证只需于该相应日期为真实和正确的。

- (ii) 启迪国际有限公司已就标的股权转让取得香港交易所的许可且该等许可未在任何重大方面对本合同规定作出修改。

(b) 第二步交割公司和卖方应满足的先决条件

买方于第二步交割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交易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第二步交割时或第二步交割之前被满足或被其书面豁免为前提:

- (i) 陈述、保证和承诺。

- 1)公司和卖方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应于第二步交割日或第二步交割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承诺和约定(包括公司和卖方在本合同第7条项下的承诺和义务);
 - 2)本合同中公司和卖方作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和第二步交割当日均是真实、完整和正确的,除非任何此等陈述和保证是在某一特定日期作出的,在此情况下,该承诺与保证只需于该相应日期为真实和正确的。
- (ii) 公司已分别将买方一登记为持有公司21.2175%股权之股东及将买方二登记为持有公司3.5363%股权之股东,并记载在公司股东名册中,该股东名册的格式和内容需经各方认可。毫无疑问,买方取得该股东名册当日,即已成为公司股东,享有基于股东身份所具有的所有权益。
- (iii) 就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取得有权第三方的同意函,包括每一集团公司 的主管部门及融资机构(如适用)出具的同意函。
- (iv)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履行所必需的审批机构的政府批准已经获得、仍然完全有效以及该等政府批准未在任何重大方面对本合同规定作出修改。
- (v) 公司和卖方配合买方对由公司和卖方持有的集团公司的所有与业务有关的重要文件、物品及记录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的所有财务记录和账簿、银行账户及网上银行钥匙盘(及其他支付工具)、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合同章及财务章,如有)、银行预留印鉴、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公司章程、重大合同、集团 公司届时持有的全部固定资产及其权属文件)进行清点及造册。
- (vi) 启迪国际有限公司的股东已经做出批准标的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 (vii) 启迪国际有限公司已就标的股权转让取得香港交易所的许可,且该等许可未在任何重大方面对本合同规定作出修改。
- (viii) 不存在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针对集团公司的法律程序或诉求,且该等法律程序或诉求会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即买方无法取得标的股权或卖方无法取得买方支付的对价)、或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ix) 于第二步交割时或第二步交割之前没有发生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4 交割

4.1 交割日

买方支付对价的义务，应以本合同第3.1条(b)款所述的各项条件于第一步交割时和第3.2条(b)款所述的各项条件于第二步交割时或之前被满足或被其书面豁免为前提。

在遵守上述前提下，交割分为两步进行，其中第一步交割应在本合同第3.1条所载明的各项先决条件均被满足或被书面豁免之日起第五(5)个营业日或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它日期完成。第二步交割应在本合同第3.2条所载明的各项先决条件均被满足或被书面豁免之日起第五(5)个营业日或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它日期完成。

4.2 公司和卖方在第一步交割时应作的交付

公司、卖方在第一步交割当日(经其授权代表)按照附件二的格式有效签署的证明书，证明本合同第3.1条(b)款项下所列的各项条件均已于第一步交割当日成就，并且附上证明文件。

4.3 买方在第一步交割时应作的交付

买方在第一步交割当日应向卖方交付买方根据第2.4条约定支付50,000,000元至卖方指定账户的汇出凭证(银行凭条复印件)。

4.4 公司和卖方在第二步交割时应作的交付

公司、卖方在第二步交割当日(经其授权代表)按照附件二的格式有效签署的证明书，证明本合同第3.2条(b)款项下所列的各项条件均已于第二步交割当日成就，并且附上证明文件。

公司及卖方在第二步交割当日应向买方交付证明买方一已持有公司21.2175%股权之股东、将买方二登记为持有公司3.5363%股权之股东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文件(复印件)。

4.5 买方在第二步交割时应作的交付

买方在第二步交割当日应向卖方交付买方根据第2.5条约定支付86,145,600元至卖方指定账户的汇出凭证(银行凭条复印件)。

4.6 如在2021年4月23日前，第3.1条(b)款所述的各项条件仍未被全部满足，则买方有权单独决定：

- (a) 将第一步交割延后至某一较晚日期开始，但不晚于2021年4月30日；或
- (b) 豁免该项未被满足的交割条件、在可行的情况下继续完成第一步交割；或

- (c) 如果第一步交割在2021年5月7日由于先决条件未被满足且买方未决定豁免该等未被满足的先决条件而仍未开始，则终止本合同，并且不因为该等终止的决定而对其他方负有责任；但本合同因此而终止不影响终止前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而需对其他方承担的责任。
- 4.7 如在2021年6月30日前，在买方已根据第2.4条支付相对应价的前提下，第3.2条(b)款所述的各项条件仍未被全部满足，则买方有权单独决定：
- (a) 将第二步交割延后至某一较晚日期开始，但不晚于2021年7月9日；或
 - (b) 豁免第3.2条(b)款所述的各项条件、在可行的情况下继续完成第二步交割；或
 - (c) 如果第二步交割在2021年9月30日由于第3.2条(b)款所述的各项条件未被满足且买方未决定豁免该先决条件而仍未开始，则终止本合同，并且不因为该等终止的决定而对其他方负有责任；但本合同因此而终止不影响终止前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而需对其他方承担的责任。

5 公司和卖方的陈述和保证

买方收到披露函之日即表示买方完全了解披露函所载的内容及后果，买方同意：(a)如公司和卖方因披露函所载事项给买方造成的累计经济损失低于500,000元，则该等事项均不构成公司/卖方违反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买方承诺不会因披露函所载事项追究公司/卖方的任何责任；(b)如公司和卖方因披露函所载事项给买方造成的累计经济损失超过500,000元且买方未书面豁免公司/卖方责任，则公司/卖方应就超过500,000元部分的损失按照本合同第8.2(a)/(b)款或8.2(a)/(c)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除披露函所述的例外情形以外，在本合同签署日和交割日，公司和卖方分别但非共同地向每一买方作出以下及本合同附件三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

- 5.1 卖方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成立、有效存续，卖方具有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必须的权利和授权，并满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所必需的所有要求；可以依法签订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5.2 卖方合法和有效地拥有标的股权。在标的股权及集团公司股权上未设定任何产权负担(包括第三人的购买选择权)；在标的股权所有权上没有任何争议；第三方对标的股权没有权利主张或要求；卖方有权将标的股权完整地转让；
- 5.3 卖方签订本合同以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均不违反中国法律、公司章程、中国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以及中国各级政府部门的命令和决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卖方或集团公司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 5.4 卖方未在任何方面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也不存在妨碍其履行任何交易文件下义务或完成预期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 5.5 不存在针对卖方而正在采取或存在风险和威胁的无力清偿、破产、清盘、解散、清算的步骤、法律、行政程序、命令或决议或类似情形；
- 5.6 不存在任何事实、事件或情况会涉及卖方并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6 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及交割后事项

在本合同签署日和交割日，每一买方分别但非共同地向公司和卖方作出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

- 6.1 每一买方均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成立、有效存续，每一买方均可以依法签订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6.2 每一买方取得了中国法律、该买方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所要求的，为完成受让行为应该取得的，批准该受让行为的股东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批准、授权；
- 6.3 每一买方签订本合同以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均不违反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国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以及中国各级政府部门的命令和决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该买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及
- 6.4 不存在针对每一买方而正在采取或存在风险和威胁的无力清偿、破产、清盘、解散、清算的步骤、法律、行政程序、命令或决议或类似情形；
- 6.5 不存在任何事实、事件或情况会涉及买方并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6.6 买方交割后的承诺

- (a) 自交割日起三(3)个月内，买方应促使宁波中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指定主体完成对公司的130,000,000元增资。
- (b)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公司尚欠卖方债务本金53,950,000元(具体利息金额以偿还时为准)，买方承诺在本合同交割及增资交易完成(以较晚发生者为准)后三(3)个月内协助公司偿还上述本金及利息。
- (c)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公司尚欠浦发银行债务本金40,000,000元(卖方作为担保方，具体利息金额以偿还时为准)，买方承诺在本合同交割及增资交易完成(以较晚发生者为准)后十八(18)个月内协助公司偿还或以其他方式解决以解除卖方对该等债务所负的担保责任。

7 公司和卖方的进一步承诺

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包括公司和卖方在前文第5条及附件三所作陈述和保证)外,公司和卖方分别但非共同地向每一买方作出如下承诺:

7.1 变化通知

在交割日之前,公司和卖方应分别就以下事件及时书面通知买方:

- (a) 本合同签署日之后发生的、且因卖方或公司在本合同附件三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而导致第一步交割先决条件或第二步交割先决条件无法成就的事件; 或
- (b) 因卖方或公司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承诺或义务,而导致第一步交割先决条件或第二步交割先决条件无法成就的事件; 或
- (c) 根据卖方和公司所知,经合理判断可能对卖方或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或
- (d) 涉及相关变化、事件、状况、情形或效应,且经合理判断可能会对卖方或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第一步交割先决条件或第二步交割先决条件无法成就。

但是任何根据本第7.1条向买方提交的通知不应被视为公司和卖方对披露函的修订或补充,除非得到买方的特别书面同意。

7.2 集团公司的经营

自本合同签署日至交割日,除非(i)基于本合同及其他任何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列事宜需要签署的任何协议约定的行为,或(ii)事先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外,公司和卖方分别但非共同承诺并确保集团公司:

- (a) 将以正常方式运营运作,且应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公平交易条款(下称“惯常经营过程”),并且尽一切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持其各自的重大资产、现有业务结构以及与第三方的重要关系完整;
- (b) 将保持良好声誉、继续保持与政府部门、客户、供应商以及其他与集团公司有重大业务来往的主体之间的良好关系;
- (c) 在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d) 将尽其最大努力保证集团公司继续合法经营,获取应在此期间内更新、年检、续展及办理的所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重要政府批文和其它准许、同意、许可、备案或登记,保持重大许可的完全有效并遵守重大许可;

- (e) 将严格遵守该集团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的约定，保证集团公司合法持续拥有该等合同项下取得的权益；
- (f) 将保持所有账簿和记录；
- (g) 不得修订集团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变更执行董事/董事会组成(例如，董事人数)；
- (h) 不得批准预算外单笔超过200,000元的资本支出或累计超过500,000元的资本支出；
- (i) 不得停止集团公司经营、不得对集团公司经营范围规模进行变更、或开始任何新业务或超出集团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经营；
- (j) 不得发生任何与其利害关系方之交易，但已经向买方披露的集团公司与利害关系方之间的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的交易除外；
- (k) 不得进行任何涉及集团公司(单笔金额200,000元以上或累计金额500,000元以上)的资产处置、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以股权或其他方式投资；
- (l) 不得对集团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结束营业，或对集团公司开始自愿重组、破产、解散或类似救济程序；
- (m) 不得对集团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构成、任命和撤换，及聘用条款(包括薪酬)进行重大变更；
- (n) 不得进行任何涉及500,000元或以上的银行贷款，或任何第三方的借贷(含关联方借贷)；
- (o) 不得向除了集团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提供保证、抵押、补偿、出具安慰函、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和承担责任；
- (p) 不得在集团公司的资产或业务上设置任何产权负担；
- (q) 不得对集团公司采用或使用的会计准则进行变更(根据适用法律进行的变更除外)；或对集团公司的会计年度进行变更，或委派或更换集团公司的审计师；
- (r) 非因正常经营所需，不得对重大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终止；
- (s) 不得向其股东支付或预分配股息或红利，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t) 不得在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单次或累计放弃其请求或与申索方/相对方达成和解协议或集团公司管理层或董事的股权激励计划或根据

该计划授予股份期权。

若在此期间发生任何重大违反本第7.2条约定的行为(无论买方何时得知该违约行为),且属于本合同第9.1(b)(ii)条规定之情形,买方有权选择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卖方和公司应按照第8.2条的约定对买方作出赔偿。

7.3 最大努力

公司、卖方和买方应相互合作,并应尽最大努力,包括提供并签署或促成相关方提供并签署适时的有权政府部门不时要求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及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及尽快从任何第三方或任何政府部门取得所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交易而必要或适当的所有同意和许可。

7.4 信息查阅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当日,公司和卖方应,且应促使各集团公司的高级职员、董事、员工、代理人、代表在提前十个营业日收到合理通知的前提下:(i)允许买方及其授权代理人及代表合理接触集团公司的办公室、财产及账簿和记录;并且(ii)向买方的高级职员、员工和授权代理人及代表提供买方合理要求的关于业务的更多财务和运营数据及其他信息(或其复印件)。

7.5 不招揽或谈判

卖方同意,自本合同签署日至(i)交割当日,和(ii)本合同终止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卖方不会与第三方就卖方直接或间接出售集团公司股权一事进行任何实质性谈判或达成任何协议。

7.6 交割后的承诺和义务

- (a) 自交割日起三(3)个月内,公司应与启迪云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减损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就《摄像头系统产品委托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签署终止协议。
- (b) 在交割后,公司应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届时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的内容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c) 自第一步交割当日起一(1)年内,公司应就尚未取得立项及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项目补办相关手续。
- (d) 自交割日起三(3)个月内,卖方应促使扬州启迪智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对公司的37,000,000元增资。
- (e)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买方豁免某一项或多项交割条件,该等被豁免的交割条件应自动转为交割后事项,公司和卖方应在第一步交割当日起

一(1)年内完成该等被豁免的交割条件。

8 违约责任

8.1 一般违约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或者在促使条件成就的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即构成违约。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某一或某些条款的违约，不得影响该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义务。

8.2 违约赔偿

- (a) 如果本合同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了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负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该受损方因此违约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受损方因此支付的合理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如果该等赔偿将导致守约方产生任何税务责任，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应足以赔偿守约方所受损失并加上该税务负债。
- (b) 各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公司及卖方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或任何承诺按照其过错程度，分别且不连带的向买方承担责任。
- (c) 各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如因集团公司于交割前的运营情况，导致卖方和公司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该等损失累计超过500,000元而需要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则相关责任由卖方和苏州茵沃按照77.89比22.11的比例各自承担。

8.3 关于不招揽的特殊违约

若卖方违反本合同第7.5条(不招揽或谈判)的约定与第三方就卖方出售公司股权一事达成书面协议，则卖方同意将赔偿买方的直接损失(包括赔偿买方因本合同项下交易所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以各中介向买方发出的费单金额为准)并向买方支付3,000,000元的违约金。

8.4 卖方和苏州茵沃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卖方和苏州茵沃特此承诺并同意，如果因以下任一事件导致买方发生任何经济损失，且该等损失累计超过500,000元的，则卖方和苏州茵沃应按照第8.2(c)款的规定向买方作出赔偿(包括由于受偿方收到赔偿金额而产生的税务负债)，并使其不受任何损害。

- (a) 交割日当日或之前结束的应纳税期间内，及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开始，及在交割日之后结束的应纳税期间内，每一集团公司承担的任何和所有有关税务的债务，包括(i)任何应付而未付的税金；(ii)任何因税金的缴付不足、延迟缴付或违反而产生的债务或罚金；和(iii)因任何政府部门就交

割日或之前的纳税期间给予任何集团公司的税务豁免、返还、收益、津贴、补贴、税收优惠或关联交易进行的调整或提出的任何其他主张而产生的任何债务，无论该等调整或其他主张在交割日前还是交割日后提出；为本合同之目的，关联交易指任何集团公司作为一方，其利害关系方作为另一方(是或曾是当事方或以其他方式受约束或影响)的本合同签署日有效的所有合同或交易。如任何集团公司在前述期间内取得任何和所有有关税务的进项调整，包括税收返还、税收奖励、税收补贴，本条所称税务债务应为抵减该等进项调整(扣除取得该等进项调整而产生的税务债务，如有)后的净值。

- (b) 由于任何集团公司与其利害关系方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存在的关联交易而导致的包括税务审计，补缴税款等其他任何行政、侵权及违约责任。
- (c) 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任何集团公司存在之违规或法律瑕疵事项致使该集团公司在经营合规、知识产权、社会保险、劳动人事等方面不合法合规行为而遭受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侵权、违约等指控；
- (d) 任何集团公司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发生的任何事件或行为而产生任何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责任、侵权责任、违约责任)；
- (e) 任何集团公司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发生的任何事件或行为，导致任何集团公司本应享受的权利被减免、延期、被撤销或被抵消；
- (f) 任何集团公司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发生的任何事件或行为，导致该集团公司本应享受的任何收取款项的权利或得到某种款项返还的权利被撤销、被抵消或者可收取的款项减少；
- (g) 任何集团公司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发生的任何事件或行为，导致该集团公司因第三方任何的知识产权请求权而承担的任何责任；
- (h) 下述法律瑕疵之存在或卖方违反或未完成第 7.6 条项下之任何承诺和义务：
 - (i) 任何集团公司在重大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
 - (ii) 任何集团公司历次股东变更未能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 (iii) 任何集团公司未适当取得任何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复、证照(包括立项批复、环保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批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排污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许可)；
 - (iv) 任何集团公司不满足增值税减免条件(包括被有权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或缴纳免除的增值税)和/或未就所有的交易、付款取得并保有符合

法律规定的发票、收据和其他证明文件而被有权税务机关认为缺乏税前成本扣除依据而要求补缴的税金。

8.5 买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买方特此承诺并同意，如果买方未按本合同 2.4、2.5 条之约定按时、足额向卖方支付对价，每逾期一日，买方应按当期未付对价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滞纳金。

8.6 其他补救

各方承认并同意，本条中有关赔偿的规定不应为买方在公司和卖方违背其在本合同中的陈述和保证，或公司和卖方未能履行和遵守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承诺和约定的情况下所获得的唯一救济。如果该等其他方未能依约履行或违反了本合同中的任何约定，则买方可以寻求基于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适用的法律而可以主张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寻求的任何及所有救济。

9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9.1 终止

本合同可以根据以下规定终止：

- (a) 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 (b) 如果在本合同签署日起至交割之前，若发生如下事件，一方可于解除生效前至少十(10)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 (i) 其他任一方的陈述或保证在实质性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具有重大误导或有重大遗漏进而直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即买方无法取得标的股权或卖方无法取得买方支付的对价)；为避免疑问，公司和卖方中的一方不得因公司和卖方中的其他一方存在前述情形而主张解除本合同。
 - (ii) 其他任一方在重大方面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该违约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内予以纠正。若在此三十(30)天期限内该违约没有予以纠正或者违约方没有提出令守约方接受的纠正/赔偿方案(如该方案为合理的，则守约方不应拒绝)进而直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即买方无法取得标的股权或卖方无法取得买方支付的对价)，守约方应有权经书面通知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为避免疑问，公司和卖方中的一方不得因公司和卖方中的其他一方存在前述情形而主张解除本合同。

- (iii) 任何集团公司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者宣告任何集团公司进入刑事程序、破产或资不抵债的任何法律程序由任何集团公司提起或针对任何集团公司提起，或者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导致的清算、解散。重组或债务重整的相关法律程序由任何集团公司提起或针对任何集团公司提起，则可由买方终止本合同。
- (iv) 买方根据4.7条(c)项终止本合同，买方有权a)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卖方向买方按照本合同8.2(b)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合计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该违约金数额应是扣除所有与此相关的税费、开支后的净金额；及b)要求卖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对价及按同期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为避免疑义，各方同意如本合同3.2a(ii)及3.2b(vii)非因卖方或启迪国际有限公司未尽其最大努力导致未达成，不会构成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各方互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债务、义务。
- (v) 如果买方未按本合同2.4、2.5条之约定按时、足额向卖方支付对价，逾期满三十(30)日的，卖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买方向卖方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该违约金数额应是扣除所有与此相关的税费、开支后的净金额。
- (vi) 如任何政府部门发布的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合同项下的交易，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公司、卖方或买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9.2 终止的效力；部分条款的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11条(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第12.1条(成本)、第12.2条(保密)、第12.3条(公告)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且本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之前因违反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

10 通知

10.1 各方向对方发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送达下列有关地址，直到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西藏惠泽宏图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写字楼2座9层

收件人：王筱天

电话：180-0191-9426

电子邮箱：ethan.wang@zhongifund.com

宁波腾越启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河北省赞皇县城虹桥宾馆北五排1号

收件人：张飞霞
电话：1883-0188-106
电子邮箱：1482336144@qq.com

苏州企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60 号启迪时尚科技城 2 号楼 1 层启
迪国际
收件人：陈艳婷
电话：1381-2786-337
电子邮箱：vicky.chen@tus-wireless.com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江区交通南路 1268 号
收件人：张辰
电话：1391-3741-473
电子邮箱：chen.zhang@invo.cn

苏州茵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苏州吴江区交通南路 1268 号
收件人：张辰
电话：1391-3741-473
电子邮箱：chen.zhang@invo.cn

10.2 通知在下列日期应被视为已送达：

- (a) 若为专人递交，于递送时；
- (b) 若为传真递交，于传真发送时(经印有收件者传真号码及日期和时间的成功的传输报告证明)；
- (c) 若为特快专递递交，为收件人及收件人的相关人等签收之时；
- (d) 若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递交的，以发件人邮箱显示的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
- (e) 以专人递交或传真方式递交时，若专人递送或传真发送发生在某营业日的下午6时后或者在非营业日，则应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上午9时送达。

11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适用法律

关于本合同的所有事项，包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 友好协商

对于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产生后十五(15)日内，各方仍未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11.3 仲裁

经友好协商仍未能解决的争议，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争议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4 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12 一般规定

12.1 成本

每一方应自行承担由其引起且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成本(包括任何赋税): i)准备、协商以及订立本合同；和 ii)交割本合同所述的交易。

12.2 保密

- (a) 本合同之前及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已向或可能向另一方披露涉及其业务、财务状况、客户信息及其他保密事项的保密或专有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各方同意，其应当并应促使其各自的**关联方**以及每一方及其**关联方**的合伙人、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和法律顾问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人士披露该等资料或向任何人士提供解除该等资料的渠道)，但(i)各方可向**关联方**以及该方及其**关联方**的合伙人、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和法律顾问披露上述信息，且(ii)在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法律的其他要求所要求的范围内可作出披露。
- (b) 即使公司终止、解散或清算，本第12.2条的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或终止后1年内继续有效。

12.3 公告

- (a) 任何一方不应(并应促使与其相关的任何人，其高级职员或其雇员不应)在未得到另一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合同的主要事宜作出任何公开声明。

- (b) 尽管有上述(a)项的规定，任何一方可在下列要求下就本合同的主要事宜作出公开声明：
- (i) 法律、任何法律、仲裁庭、有管辖权的机构的规定或指令；或
 - (ii) 任何对其有管辖权的证券交易所、行政性或政府性机构。
- (c) 如一方被要求以上述(b)项允许的方式做公开声明，该方应在切实可行并在相关法律、规定、指令、交易所或机构允许的范围内：
- (i) 向另一方预先通知此项要求；
 - (ii) 考虑到另一方就此做出任何陈述。

12.4 合同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无法通过任何法律或公共政策进行强制执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在确定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后，各方应通过善意协商修改本合同以求以一种可以接受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反映出各方的本意，从而使得本合同项下的交易能最大限度按照最初的计划完成。

12.5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后附的所有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取代各方先前就本合同的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约定和承诺。

12.6 转让和继承

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本合同应对本合同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为本合同各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存在。

12.7 生效及效力

- (a) 本合同将于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各方盖章后生效；
- (b) 各方同意，如为办理本次交易下标的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另行签署的协议与本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2.8 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包括对于本合同的任何修订或修正)应为无效，除非该等变更由各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各方盖章作出。

12.9 豁免

一方可以(i)对另一方履行任何义务或其他行为给予展期, (ii)免予追究另一方在本合同中或另一方根据本合同交付的其他文件中的陈述和保证中的不准确之处, 或(iii)免除其他方遵守某项约定的责任。为本条之目的, 上述给予任何其他一方展期或豁免的一方称为“豁免方”。任何上述展期或豁免需要在经豁免方签字的书面文书上列明方有效。对任何条款或条件的任何豁免不得构成对其后任何违约行为的豁免, 或其后对同一条款或条件的豁免, 或对本合同中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的豁免, 一方未能提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要求不得构成其对这些权利的放弃。

12.10 无第三方受益人

本合同应对本合同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并仅为上述主体的利益而订立。

12.11 语言及份数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一式伍(5)份, 各方分别持有壹(1)份, 其余的用于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 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2 不可抗力

- (a) “不可抗力”应指本合同签字日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 而且该等事件是本合同各方所不能控制、无法预料、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上述事件应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可为不可抗力的任何其他事件。
- (b)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受本合同项下上述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可终止履行, 并应自动延长履行义务的期限, 延长的时间与该延误期相等, 并不视为违约。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 (c)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在其后十五(15)日内提供该不可抗力及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 (d)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各方应立即共同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上述不可抗力的后果。

12.13 副本

本合同每一个副本经各方签署并交付给其他方后即被视为合同原件，所有副本共同构成一份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由各方适当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签署版

本《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由各方适当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宁波腾越启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由各方适当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苏州企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月波



本《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由各方适当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邵旭

